

听证报告

案由：涉嫌存在借用公司资质承揽工程项目行为

听证时间：2023年2月9日9时至9时50分

听证方式：公开 不公开

听证地点：平江县水政监察大队（县自来水公司5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胡猛将 听证员：张先贵 记录人：毛诚志

听证申请人：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长凯

委托代理人：刘连俊（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伍杨

其他参加人：王标雄、黄龙舟、王琼、胡湘辉、李有为、黎育群

案件调查人：方森沅、邹建国

听证会经过陈述、质证、辩论、最后陈述等步骤，内容如下：

一、案由，案件调查人员原来认定的事实和行政处罚的建议：

2022年9月19日，平江县纪律监察委员会以平纪函〔2022〕21号向我局移送了关于平江县英家冲中山安置区河段改河工程建设项目涉嫌转包的“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函”移送我局办理。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资质出借给平江县虹桥镇向阳村的李练辉个人，允许李练辉以公司名义承揽“平江县英家冲河中山安置区河段改河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关于“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二款“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之规定。

根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关于“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2022年12月20日，本局就该案进行了集体会议讨论，经会议我局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之规定。本机关拟对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项目工程价款2%的罚款。”

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局拟对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整（¥：172897.00元）罚款。

二、听证情况：

（一）当事人、第三人的申辩意见：

李练辉2009年在我公司上班，我公司不可能为一个项目长时间上缴社保。李练辉因欠公司款项，所以没有工资流水。

李练辉离职证明情况我不知情。离职应办理手续，仅仅是一个说明，证据不充分。直至今日，我公司依旧在为李练辉上缴社保。李练辉在我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有公司业绩情况证明其仍是在我公司任职状态。申请重新调查本案件。

(二) 听证中认定的事实:

我局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组织办案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对该项目相关涉案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笔录共计 14 份。经调查查明，2022 年 6 月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巴陵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分别将公司资质出借给平江县虹桥镇向阳村村民李练辉个人，允许李练辉以公司名义投标“平江县英家冲河中山安置区河段改河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事实。被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和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是联合体中标，中标价格 ¥9780129.456 元，（经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审查，该项目的最终价格为：8644888.49 元）中标后，按约定巴陵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抽取李练辉项目最终结算的工程价 2% 为管理费，并由李练辉对项目进行挂靠施工的事实。

经我局调查查明，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资质出借给平江县虹桥镇向阳村的李练辉个人，允许李练辉以公司名义承揽“平江县英家冲河中山安置区河段改河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关于“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之规定。

根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关于“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局就该案进行了集体会议讨论，经会议我局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

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之规定。本机关拟对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项目工程价款2%的罚款。”

三、处罚意见、建议：

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出了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效益不好，较困难，请求水利局减轻或者免于处罚。鉴于公司在该项目上也未中标和施工，没有造成影响和后果，行为情节相对较轻微，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配合较好，建议提交局班子成员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从轻处罚。

听证主持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听 证 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2月9日